

关于湛河区 2019 年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----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

区财政局局长 冯 鑫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按照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我受区政府委托，报告 2019 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意见

（一）地方政府债券变动情况

2019 年，市财政转贷我区政府债券资金 7828 万元，其中：再融资一般债券 1728 万元，新增一般债券 1600 万元，新增专项棚户区改造债券 4500 万元。

（二）新增政府债券安排意见

2019 年，市财政转贷我区政府债券资金 7828 万元，其中：再融资一般债券 1728 万元，用于偿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；新增一般债券 1600 万元，用于农村公路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；新增专项债券 4500 万元，其中：2500 万元用于后城棚户区改造项目，2000 万元用于姚孟棚户区改造项目。

二、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

根据区级财政收入预计完成情况，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和政府债券分类管理要求，建议对区级一般公共收支预算作如下调整：

（一）支出预算调整

区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调增 13298 万元，根据实际使用方向调增相应支出科目。预算调整后，2019 年区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为 123966 万元，同比增长 10.3%（可比口径）。

（二）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整

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增 7828 万元，列入“债务转贷收入”科目。

三、区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

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和政府债券分类管理要求，建议对政府性基金预算作如下调整：

因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增加，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49519 万元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今年以来，受减税降费政策影响，我区税收收入呈下行趋势，支出受大气污染防治、退役士兵安置、新招录教师、民生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量大幅增加，财政收支平衡面临较大压力，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，统筹谋划，积极应对，主动作为，确保圆满完成年度预算任务。

以上调整方案，请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予以审议。